玉溪市红塔区路灯管理站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路灯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为提升城市品味，优化人居环境，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补齐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中的短板，实现公共照明管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按照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玉溪人居环境，打造“智慧玉溪”、“点亮红塔”项目的实施，及玉溪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红塔区承接市级下划城市管理事项工作方案》（玉红政办发〔2019〕2号）和《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路灯站管理实际进行立项。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路灯管理站

1. 项目基本概况

红塔区路灯管理站担负着东至果木林场、西至红塔工业

园区、南至明珠路韶坡段、北至太极中路范围内123条道路、21个景观绿地和高速立交的路灯、高杆灯、庭院灯、地埋灯、投光灯、景观灯8,417棵31,299盏，配电箱154台，专用变压器68台及10KV线路供配电设施等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的管理任务。为实现公共照明管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路灯站于2020年6月开始实行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社会化管理，及建成路灯远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并于2020年5月份完成了城市公共照明设施承包管护及路灯远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签订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社会化管护项目承包合同书》和《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并按照合同支付管护费用和建设费用。

1. 项目实施内容

管护范围内所有公共照明设施的日常维修、开关灯时间

控制、灯杆刷漆翻新、灯杆广告清理、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处置等日常管护和路灯电费交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红塔区路灯站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标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标准要求》、《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考核办法》、《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半年及全年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管护公司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和年度考核。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设有专门的控制中心，每天有专业人员24小时值班，通过摄像头、照明控制终端、大屏显示器等专业设备对中心城区所有路灯运行情况及开关灯时间进行控制。

1. 资金安排情况

路灯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940.00万元，包含以下明细项：红塔区中心城区路灯电费400.00万元，照明设施承包管护费317.20万元，路灯远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费201.07万元，虹桥路路灯电费维护费1.23万元，九龙牌坊电费管护费5.50万元，路灯巡查车购置费1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月在与玉溪供电局核对上月实际路灯用电量后，于当月20日前将上月产生的路灯电费支付给玉溪供电局，全年支付电费控制在400.00万元以内。

（二）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标准》、《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考核办法》、《红塔区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半年及全年考核办法》，路灯站安排考核人员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运行情况进行巡查，每月对管护公司的管护情况和管护质量进行月考核，每年年中和年末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

（三）按照《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标准要求》、《玉溪市红塔区路灯远程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运维考核办法》，路灯站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每月对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建设费用。

（四）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要求和政府采购程序，于2022年12月前完成路灯巡查车辆购买审批手续和政府采购工作。

1. 项目实施成效

城市景观照明系统既是一项公益性事业，也是城市形象

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保障城市公共照明设施正常有效的运行，全年路灯电费控制在400.00万元以内，路灯开关灯时间准确无误，保证路灯亮灯率达到98.00%以上，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00%以上，城市主干道装灯率达到100.00%，路灯故障处理率达到100.00%。通过加强对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的管理，可以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改善人居、投资环境，提高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水平，保证市民满意率高95.00%。